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115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函告,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13,962,552 | 2017年12月5日 | 2019年4月26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3% | 补充质押 |
| | | 10,000,000 | 2017年12月6日 | | | 0.88% | |
| | | 5,000,000 | 2017年12月6日 | 2019年6月21日 | | 0.44% | |
| | | 4,000,000 | 2017年12月7日 | | | 0.35% | |
| | | 2,610,000 | 2017年12月7日 | 2019年4月26日 | | 0.23% | |
| 合计 | | 35,572,552 | -- | -- | -- | 3.1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34,08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累计已质押1,105,797,6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51%,占公司总股本的58.3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6

#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世博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721股。

(2)鉴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潘子珊、王屹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96股。

(3)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子珊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92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809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327,900,813股减至327,862,004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81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4,339,623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广天日月合计质押34,339,6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广天日月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5%。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0,863,90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92%,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6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创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邦民创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质押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已完成。

邦民创投办理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基于其经营性资金需求而进行,其经营收入可保证购回交易等事项的按期履行。若因股价下跌而触及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预警线,邦民创投将及时采取补充资金等方式,避免触及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民创投持有公司104,1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本次质押后邦民创投累计质押股份82,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占其持股总数的79.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49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45,000万元在金融机构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50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51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1 |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 1,386,937 | 1,386,937 | 781,773.11 |
| 2 |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 517,129 | 0.00 | 267,128.14 |
| 总计 | | 1,904,066 | 1,386,937 | 1,048,901.25 |

1、公司已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增资1,386,937万元。截止目前,彩虹光电已使用募集资金605,163.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81,773.11万元。

2、截止目前,彩虹光电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主体厂房已全部完工,设备正陆续搬入安装。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以8,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7,128.14万元。

4、截止目前,公司及彩虹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1,048,901.25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52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4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一个自然日为一个运作周期;4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000万元,购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宁夏银行合赢宁尊1号理财产品”25,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彩虹光电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金融机构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

1、产品代号:ZH072011003000Y0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一个自然日为一个运作周期,

4、预计年化收益率:2.3%-3.7%(按实际理财天数对应的收益率计息)

5、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二)产品名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宁夏银行合赢宁尊1号理财产品”

1、产品代号:C1087916000011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40天

4、预计年化收益率:3.9%

5、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彩虹光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彩虹光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风险可控。彩虹光电本次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现金流及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75,000万元,均为彩虹光电委托理财行为,其中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5,000万元,在本公司对彩虹光电增资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2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6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12月6日,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7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是对周晓东先生于2017年11月1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6%;本次质押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83%,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45,8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2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27%,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周晓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3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国债回购等进行适度投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12月7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签署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鑫意”理财恒通N173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N17343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金保收益)

4、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99天

7、产品起始日:2017年12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20日

9、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4.70%

10、风险评级:低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董事长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国债回购等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73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3、《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73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欧强势多策略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191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1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17年12月1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7年12月1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年12月1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7年12月11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半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除外)6月份和12月份,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第二个周五后(不含该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3日,即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3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1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 | | |
|---|---|---|
|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费率 |
| | M<100万元 | 0.24%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15% |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 | |
|---|---|---|
|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费率 |
| | M<100万元 | 0.80%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0% |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 | | |
|---|---|---|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费率 |
| | N<30日 | 0.05% |
| | N≥30日 | 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

| 序号 | 代码 | 全称 |
|---|---|---|
| 1 | 001881 |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 2 | 004237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001885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
| 4 | 004232 |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 | 001882 |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
| 6 | 004231 |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 7 | 001886 |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 8 | 001884 |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 9 | 001889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 10 | 004236 |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 11 | 001883 |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 12 | 004233 |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 13 | 001888 |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 14 | 002591 |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 15 | 002747 |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
| 16 | 002748 |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
| 17 | 002592 |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
| 18 | 004235 |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9 | 001887 |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
| 20 | 001891 |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
| 21 | 001000 |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001110 | 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3 | 001111 | 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4 | 001890 |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
| 25 | 001146 |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6 | 001147 |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7 | 001164 |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8 | 001165 |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9 | 001173 |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0 | 001174 |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1 | 001306 |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2 | 001307 |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3 | 001615 |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001776 |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5 | 001810 |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001938 |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37 | 004241 |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38 | 002009 |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39 | 002010 |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0 | 002013 |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1 | 002014 | 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2 | 001963 |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001787 |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A |
| 44 | 001788 | 中欧骏盈货币市场基金B |
| 45 | 001990 |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6 | 004234 |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7 | 001811 |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002478 |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9 | 002479 |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0 | 002532 |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 | 001955 |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2 | 002725 |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3 | 002621 |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4 | 002697 |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5 | 003091 | 中欧强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6 | 003148 |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7 | 003149 |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8 | 003095 |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9 | 003096 |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60 | 002685 |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1 | 002686 |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62 | 002940 | 中欧强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3 | 003021 | 中欧强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4 | 003150 |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5 | 003151 |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66 | 002961 |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7 | 002962 |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68 | 002920 | 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9 | 004039 |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
| 70 | 004213 |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 |
| 71 | 004442 |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72 | 004455 |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73 | 004616 |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4 | 004728 |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75 | 004729 | 中欧瑾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76 | 004939 |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
| 77 | 004993 |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78 | 004994 |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暂不支持转换业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5楼;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